

漁農自然護理署  
九龍長沙灣道二零三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六樓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6/F 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  
303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 AF CON 07/24  
通函編號 Circular No. : ES 02/17  
電話號碼 Tel. No. : (852) 2150 6969  
傳真號碼 Fax. No. : (852) 2376 3749  
電郵地址 Email : hk\_cites@afcd.gov.hk

敬啟者：

**香港法例第 586 章《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  
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計劃 - 「《公約》前象牙」再出口許可證**

此通函旨在通知象牙貿易商關於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計劃的最新發展，以及象牙再出口許可證的安排。

今天，政府在憲報公布了《2017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以落實政府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公布的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計劃<sup>1</sup>。政府將於月內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作首讀和二讀。

計劃的第二步禁止「《公約》前象牙」(古董象牙除外)的進口和再出口，並向本地市場上為商業目的而管有的「《公約》前象牙」(古董象牙除外)施加許可證管制，有關管制將於條例生效三個月後生效。現時再出口「《公約》前象牙」需要再出口許可證，該證有效期為六個月。為將於計劃的第二步禁止再出口「《公約》前象牙」作好準備，從現在開始發出或更改的相關再出口許可證的有效期，將會由現時的六個月，縮短至三個月，以配合計劃的第二步的生效日；而「修訂條例草案」獲通過並生效後發出或更改的相關再出口許可證，均會在計劃的第二步生效之前期滿失效。

如對本通函有任何查詢，請與本署人員姚家寶先生(電話:2150 6969)聯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 黃金欣  代行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

<sup>1</sup>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函編號 ES08/16：

[http://www.afcd.gov.hk/tc\\_chi/conservation/con\\_end/con\\_end\\_info/con\\_end\\_info\\_cir/files/ES08\\_16c.pdf](http://www.afcd.gov.hk/tc_chi/conservation/con_end/con_end_info/con_end_info_cir/files/ES08_16c.pdf)

覆函請寄交「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